

##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华投资”）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特华”）有关股份质押的通知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特华投资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合同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8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，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4.06%，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，质押登记日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。

（二）广州特华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合同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5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，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2%，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，质押登记日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。

#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特华投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50,258,383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02%，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248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1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91%；广州市特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5,741,674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.86%，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35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7.9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2%。

### 三、股份质押的目的

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融资周转。

### 四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特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特华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其股票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、营业利润、投资收益等。

### 五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本次质押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时，特华投资及广州特华将采取提前购回、补充质押交易或部分现金偿还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3日